

项目编号：SXJC-2025-032

黄陵县2024年腰坪至孟家台公路改建工程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黄陵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久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4
第六章	图纸	70
第七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7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黄陵县交通运输局黄陵县 2024 年腰坪至孟家台公路改建工程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黄陵县 2024 年腰坪至孟家台公路改建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与未央路十字西北角海博广场 C 座 17 楼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C-2025-032

项目名称：黄陵县 2024 年腰坪至孟家台公路改建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461,132.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黄陵县 2024 年腰坪至孟家台公路改建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8,461,132.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461,132.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公路工程施工	黄陵县 2024 年腰坪至孟家台公路改建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461,132.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黄陵县 2024 年腰坪至孟家台公路改建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黄陵县2024年腰坪至孟家台公路改建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 (2)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内任意1个月的税收缴税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内任意1个月的缴税凭证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

件证明；

(5) 财务状况：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注册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书面承诺等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1) 缴纳保证金的缴纳凭证；

(1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与未央路十字西北角海博广场 C 座 17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次开标采用线下见面开标模式。
- (2) 凡有意愿参与的供应商请携带介绍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加盖公章复印件一份）（现场领取招标文件）。
-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4) 本次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陵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黄陵县商业街

联系方式：1519116318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久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与未央路十字西北角海博广场 C 座 17 楼

联系方式：1778252805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第五青青

电话：1778252805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黄陵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 黄陵县桥山街道办商业街东段 联系人: 郑少尉 电话: 1519116318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陕西久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与未央路十字西北角海博广场C座17楼 联系人: 第五青青 电话: 17782528050
1.1.4	项目名称	黄陵县2024年腰坪至孟家台公路改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黄陵县店头镇腰坪社区朝塔村至孟家台村
1.1.6	工程概况	本项目路线起点K5+685位于黄陵县朝塔村冷库, 顺接既有沥青路, 路线沿东北向西南方布设, 途经新舍村、瓦窑坪村等, 路线终点K15+957位于孟家台, 顺接既有沥青路。项目路线总里程为10.272Km, 路基宽度6.5m, 路面宽度6.0m, 全线均为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要内容旧路沥青罩面, 涵洞清淤, 完善排水设施, 完善交安设施等。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b>特定资格要求如下:</b></p> <p>(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p> <p>(2)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税收缴税凭证, 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税凭证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p>

		<p>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财务状况: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6)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注册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书面承诺等证明材料)；</p> <p>(7)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8)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p>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p> <p>(11) 缴纳保证金的缴纳凭证；</p> <p>(1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p> <p>注：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格式要求，按后附格式执行，无格式要求的，其格式自拟。</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5	投标费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3770752246@qq.ocm。
1.10.3	招标人书面答疑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日前。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发生重大偏离, 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发生细微偏离,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等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电子版 U 盘 2 个(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应综合考虑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费用支出, 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报价方式: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其企业自身管理水平、能力, 自主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支票、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信用承诺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p> <p>交纳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2-03 09:00:00 前到账。</p> <p>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白桦林居支行</p> <p>开户户名: 陕西久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账号: 3700083609100029984</p> <p>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须从基本账户转出, 并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 投标人须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确认到账后, 将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投标文件规定处。</p> <p>投标人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并将保函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规定处。</p> <p>投标人以信用承诺函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 须按照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在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试行减免投标保证金及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的要求提供企业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并附在投标文件规定处。</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格式指定处签字或盖章。
3.7.4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一正三副。
3.7.5	装订要求	一律采用A4纸装订成册（禁止使用活页），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正本、副本（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里）用单独密封装袋分别密封，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中。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正本”、“副本”“开标时启封”字样。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03日09时00分00秒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文件递交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专家评委 <u>4</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专家评委从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人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解释	
10.1.1	不良记录	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受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处罚中规定该投标人不得进入建设项目所在地建筑市场投标或施工，并且本项目开标时间仍在处罚执行期的情况。
10.1.2	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招标人”、“采购人”、“建设单位”“甲方”均指黄陵县交通运输局。
10.2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投标文件（PDF）、投标报价文件等相关资料文件。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2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 投标报价文件电子版格式：EXCEL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封口、封底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b>投标报价文件（电子版）格式错误的按无效投标处理。</b>
10.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当投标人代表未能随身携带时，否决投标。注：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招标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接受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处的监督。
10.7	招标最高限价	8461132.00元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计算并与采购人协商后收取。 2. 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9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1.总则

###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工程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全部准备和参加投标的费用。不论招标、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人，以便招标人（或代理人）及时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偏离

1.12.1 允许细微偏离。投标文件发生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1.12.2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重大偏差：

- (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人技术要求及技术质量标准的投标；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2.3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13** 存在管理或控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全部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招标内容及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答疑、澄清、修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修改。

2.2.4 投标人应及时响应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5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澄清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和答复

2.3.1 在投标截至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最高限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商务响应与说明
- (7) 承诺书
- (8) 投标保证金
- (9)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0) 技术方案

### (11) 其他材料

#### 3.1.2 投标文件电子版包含：

- (1)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2) 投标报价文件；

### 3.2 资格审查资料

#### (1) 资格条件审查资料：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资料；

其他：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信用声明”。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情况现场登录网站查询。查询时段：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网上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担保。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或担保；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保函或担保。

#### 3.4.4 保证金退还：

3.4.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在招标投标阶段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规行为, 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

### 3.5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6投标报价

3.6.1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要求报价。

3.6.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的, 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6.3投标人依据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86 号《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陕西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86 号《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 及其相关配套费用定额;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设计说明、本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等有关资料;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施工技术和资金能力、市场价格自主报价。

3.6.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应是完成如下施工内容: 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工程造价,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6.5投标人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规费、税金和投标单位必须支付的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3.6.6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 投标人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 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 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报价不得将清单描述作为唯一报价依据, 还要参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进行报价, 对清单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提出来征得发包人书面答复, 中标后此类索赔不予受理。

3.6.7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 供应商不可随意改动, 按规定标准计取。

3.6.8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 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

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6.9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投标人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投标时未报，建设单位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对待。

3.6.10 投标报价时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约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

3.6.11 投标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

3.6.12 投标时各企业根据自身情况，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报综合单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可参照陕西省消耗量定额，也可按企业消耗定额自主报价。投标人所报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机械消耗量不得超出陕西省消耗量定额规定的含量与损耗。

3.6.13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必须与单价分析表中的合计对应一致。

3.6.14 所有工程量清单每个项目报价中的单价乘工程量必须等于该项合价，合价累计必须等于合计。

3.6.15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进行计价，不得修改清单工程量。

3.6.16 施工单位用水、电：施工单位生产生活用水、用电均应服从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水、电使用须按表计量。水、电费的核定值为计量数乘以单价计算。施工用水、电费的价格，执行建设单位有关规定。

3.6.17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未按要求装订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和电子 U 盘应分开密封封装（密封袋不得破损），在封口、封底处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已开启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现场签收。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样。

## 5.开标

##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相关工作人员；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核验投标人代表有关证明文件原件；
- (5) 监标人、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重申最高投标限价；
- (7) 按照任意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项目经理，并现场记录；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招标人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 (10) 进行技术及商务评审并签字确认；
- (11) 开标结束。

##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书面提出，招标人当场给予答复，并记录。

## 6.评标

###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予以公示。

7.2.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3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2.4质疑材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

## 7.3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纪律和监督

####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异议和投诉

8.5.1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开标程序、评标结果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诉前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规定的时限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规定的时限进行答复。

8.5.2投诉。除了上述招标文件、开标程序、评标结果外，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3投诉应提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8.5.4投诉材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投诉材料不予受理。

## 9.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合格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9.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再次失败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等，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3.评标委员会：开标前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4人专家评委和1人招标人代表共5人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活动。

### 二、评标程序

####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 1投标文件初审；
1. 2澄清有关问题；
1. 3比较与评价；
1.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5编写评标报告。

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2. 投标文件初审

2. 1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小组根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标准”第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标准”第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3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 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

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对于投标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正本的投标报价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5. 评标结果

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总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名居前；若总报价得分相同，依次比较施工组织方案得分，得分高者居前。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三、政策性扣减

####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 1投标人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 2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2.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 2.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 2.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 3招标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3. 1招标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 3. 2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政策性扣减方式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四、评审标准

#### 1. 初步评审标准

1.1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见附表。

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见附表。

1.3否决投标条件：见评标办法见附表。

##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附件 1:

##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1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内任意1个月的税收缴税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内任意1个月的缴税凭证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财务状况：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注册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书面承诺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原件备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工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施工地点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施工地点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40 分]	商务报价 [30 分]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得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注：结果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类似项目业绩[6分]	<p>投标人提供2022年及以后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份计2分，计满6分为止。未提供业绩的不得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商务响应 [4分]	经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对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础分2分；优于招标文件的每条加0.5分，最多加2分。不满足或部分满足的按无效标处理。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60分]	<p>1、施工方案：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切合实际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方法。方案全面合格、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施工情况实际计 7-10 分，实施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3-6 分，实施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2 分；</p> <p>2、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7-10 分，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计 3-6 分，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2 分；</p> <p>3、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7-10 分，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计 3-6 分，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2 分；</p> <p>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5-6分，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计2-4分，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0-1分；</p>

		<p>5、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满分 10 分）： (1) 其中项目经理职称为中级及以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3 分）：为本专业得 1 分；职称为中级及以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拟投入的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有效职业培训合格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每一人计1分，计满 5 分为止。</p> <p>6、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主要机械配备科学、材料投入计划齐备合理的计 4-6 分，配置欠合理、材料不齐备的计 1-3 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p> <p>7、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分项施工进度安排合理、施工节点清晰，施工进度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计 2-3 分，分项施工进度或施工节点存在部分缺陷或不足的计 1 分，施工进度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或本项未描述的计 0 分。</p> <p>8、有详细的针对本项目工程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说明，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应急预案、响应时间及措施。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 4-5 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基本合理计 2-3 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1 分。</p>
--	--	---

附件3：

## 否决投标条件

###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A1.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A1.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 3 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4项规定的投标。

A1.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

A1. 5 投标人名称和公章不一致的。

A1. 6 投标工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A1.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A1. 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A1. 9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A1. 10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 A2.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A3. 弄虚作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3.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A3.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A3. 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A3.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A3.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本通用合同条款不加修改的引用了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3.6.3 投标人依据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86 号《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 / T3832-2018)、陕西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86 号《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 / T3833-2018) 及其相关配套费用定额;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设计说明、本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等有关资料;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施工技术和资金能力、市场价格自主报价。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黄陵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黄陵县桥山街道办商业街东段 邮编：727300
2	1.1.2.6	监理人：本合同工程的监理人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 年
4	1.6.3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凡单项工程发生变更需上报发包人，征得发包人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无</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无</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签约后 <u>7</u> 日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7</u> 天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2000</u>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无</u>
12	11.6	提前通过交工的奖金限额： <u>无</u>
13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0%</u> 或增加收益的 <u>0%</u> 给予奖励
14	16.1	不调价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无</u>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无</u>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3</u>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3%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利息的计算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3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3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3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施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是</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施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施规定如下: <u>从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运行期一年</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施是否进行试运行: <u>是</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施需要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从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运行期一年</u>
26	19.7 (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5%</u>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 <u>0.5%</u>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 <u>黄陵县仲裁委员会</u>
30	新增	工程开工前必须进行工程量复核, 由施工单位提交项目工程量复核清单及基础数据。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业主三方共同确认签字存档, 并据此建立工程计量0号台账。
31	新增	侵权责任: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缺陷或其未能证明不存在质量缺陷导致发包人承担工程质量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赔偿或连带赔偿责任的, 属于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赔偿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承担发包人上述损失的, 属于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除应按发包人请求赔偿损失外, 还应另支付发包人损失额20%的违约金。
32	新增	拒绝交付: 因本工程项目涉及人民群众安全出行, 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金额支付合同款或因合同争议未解决而拒绝交付工程或拒绝配合交(竣)工验收。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或拒绝配合交(竣)工验收的, 属于承包人违约, 除应按发包人请求立即改正外, 还应承担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 1.1 词语定义

#### 1.1.2.2 发包人:

1.1.2.6 监理人: 本合同工程的监理人由发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3 临时工程: 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取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

#### 1.1.3.10 永久占地: 见图纸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及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 合同生效后3天内, 发包人给承包人提供一套图纸, 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 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 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投标人按单项开工前7天, 投标人提供一套对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报送监理人和招标人, 监理人批复投标人提供文件的期限为收到投标人提供文件7天

内。

1.6.3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关键工程应在施工前5天签发。

1.6.4 删除原内容代之为：当承包人在阅读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 1.7 联络

1.7.2 联络送达的期限： 联络签发后3天内。

## 2.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生效后分阶段向承包人提供场地和有关资料，以开工令为准。

## 2.8 其他义务

增加2.8.1发包人应：协调勘察、设计、承包人、监理人，以及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关系。

## 3.监理人

本款补充第3.4.6项：发出的各种监理指令必须有回执，即指令必须闭合

## 4.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a)允许发包人或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及其职工免费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b)为上述人员提供其他服务。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承包人自费

####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6) 文明工地建设：承包人应按交通部和陕西省交通厅关于文明施工及文明工地建设的有关要求组织、管理施工现场，并在所在标段中设立工程情况简介标志牌，标志牌应使用铝合金板。同时，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以及施工作业人员和劳务人员必须挂牌上岗。承包人应做到临建设施（驻地、预制场、拌和场、料场）地面硬化，材料堆放整齐、标识明显。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7) 建设环境的维护：承包人应尊重项目所在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尊重地方政府；密切联系群众，处理好与沿线地方政府、人民群众的关系；积极主动的处理好与建设环境有关的纠纷、事件，有责任和义务与发包人共同维护建设施工环境及保障。如出现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建设环境问题，视承包人违约，按第22.1款办理。

(8) 发包人及其上级有关单位对项目审计，涉及到本合同段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隐藏和提供虚假资料，不得阻挠审计。对审计的结果和决定应予以执行。按照规定，本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没有完成，不结清尾留工程款。

(9) 承包人及监理在施工过程中，对于发现的设计与实际不符、方案不合理的问题，应及时向项目法人提出优化完善的意见和建议。如因未及时发现和提出而继续施工造成质量问题，要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陕西省交通厅及招标人有关质量及信誉评价规定处罚。

(10)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为本项目顺利实施而制定的一系列管理办法，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22.1.2项向承包人课以违约罚金。

(11)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施工图进行全面复核，并针对分部、分项工程制定出严密、科学、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在不降低原设计标准和原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有义务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

#### 4.3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均需具备相应资质）。

#### 4.4 联合体

删除本款内容。

####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4.6.6、4.6.7、4.6.8项：

4.6.6 若承包人确实无法按4.6.1提供人员到位或需替换，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审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发包人可按以下标准处以违约偿金：

① 项目经理：每更换1人次，处以2万元违约金，若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每更换1人次，处以5万元违约金，并重新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

② 总工程师，每更换1人，处以1万元违约金，若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每更换1人，处以5万元违约金，并重新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

③ 其他主要人员每更换1人，处以5千元违约金，若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每更换1人，处以1万元违约金，并重新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

如若在监理人要求时间内新更换的人员未到场，则视为无故不到岗，按5000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偿金。

4.6.7 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4.6.1提供人员委派项目经理和总工，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

(1) 项目经理和总工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少于25天，未到场或缺勤按1000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偿金。项目经理和总工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发包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工程的任何职务。

(2) 其他主要人员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少于25天，未到场或缺勤按500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偿金。

如果需要更换投标书附表所报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名单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但仍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要撤换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尽快按合同要求重新委派新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优先考虑合同文件中备选人员），并对新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考察，合格后方可上岗，否则重新委派，在此期间原任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离开工地。

4.6.8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工作人员进行标准化施工培训。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工程施工图列明所需要的所有材料及设备（试验设备及施工设备），材料必须有出厂检验合格单，进场每批次必须检验合格，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主材钢筋、水泥、沥青、白灰进场每批次规格、数量应由承包人提供厂方（或供货方）用于该工程的材料发票，且应提供用于该项目的供货证明、产品质量性能指标，以备查验。原件查验，复印件归业主和监理留存。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购买前7天内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删除通用条款内容，代之为：承包人应使用合同文件中投标函附表一中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除非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进场的设备随意调离施工现场，否则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按本条款第22.1条办理。

并在通用条款本款后增加: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书附表的要求提供了上述相应的施工机械设备、试验测量仪器,但监理人认为数量、性能或测试精度不能满足现场施工需要和保证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加相应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测量仪器,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并确保在监理人规定的时间内如数到场,否则也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本条款第22.1条办理。

6.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4.1.10项目(1)目的规定办理。

临时占地的申请:临时用地的申请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临时占地相关费用:临时占地租用费,含临时用地中如有地面附着物拆迁补偿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其使用期和单价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 7. 交通运输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

7.2.2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列入相关子目中,总价包干。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承担: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或总价内,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该费用并入相关支付细目。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开工前7天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承包人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14天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增加9.2.8 承包人除履行合同通用条款规定外,应在进场之后14天内和发包人签订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建立:承包人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由承包人负责编

制，监理人负责审核，发包人审批。

在合同通用条款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后补充：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1）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a. 按施工人员的2%~4%配备专职的安全员；b. 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驾驶员等）要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c.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d.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e.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2）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3）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技术规范和其他章节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a.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b. 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a）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b）施工通道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c）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d）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1) 施工的基本情况；2) 施工内容；3) 详细的施工方法和工作程序；4) 施工管理机构及人员分工；5) 计划进度；6) 投入的材料、设备、劳力的安排；7) 质量保证措施；8) 安全保证措施；9) 环保措施；10) 文明施工；11) 标准化施工措施。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一个月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应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最后一个月20日

前，将下个月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同时，根据项目的总体及年度计划安排，承包人应于每月20日提交次月工程形象进度和完成工作量计划，经批准后，作为考核承包人月进度计划的依据。否则视违约处理。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书7天内。

## 11. 开工和交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不适用。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5000元/天。

逾期交工违约金的限额：签约合同价的10%。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交工的奖金：不适用。

## 13. 工程质量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一经发现必须在24小时内清理出场。

13.2.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2.7 为推行现代工程管理理念，建设干线公路示范工程，落实项目管理专业化

和工程施工标准化的“两化”理念，提出以下要求：

1. 项目管理专业化。各项目管理单位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要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文件要求，设置计划、合同、技术、质量、安全、财务、纪检等职能部门，管理人员的人数应满足建设规模和专业技术需要，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管理人员总数的65%，具有高、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工程技术人员的70%。

2. 工程施工标准化。参照《陕西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指南》和《陕西省干线公路路网建设施工标准化指南》要求开展施工标准化建设。开展施工标准化活动的主要内容有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包括驻地建设、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环境保护、绿化、安全生产、文明工地等。

①工地标准化。工地标准化主要包括驻地和施工现场的标准化。按照标准化要求建设施工、监理驻地和试验室及施工便道，改善生产生活环境，提高施工管理效率。按照标准化要求建设各类拌和站、预制加工场地和材料存放场地，实现混合料（混凝土）集中拌制，钢筋、碎石集中加工，构件集中预制，充分发挥集约化施工的优势，规范施工现场管理，保证工程质量。按照标准化要求规范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识及其他各类临时设施设置，消除隐患，文明施工。

②施工标准化。按照规范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细化路基、路面、桥涵、隧道、绿化及防护等各项工程的施工标准化要求，优化施工工艺，严格工艺管理，提高施工效率和实体工程质量。规范质量检验与控制，强化各类验证试验和标准试验，做到检测项目完整齐全、检测频率符合要求、检测数据真实可靠。加强对隐蔽工程、关键工序的过程控制和验收，确保工程各项指标抽检合格率达到规范要求。

③管理标准化。严格执行公路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在工程管理中查找薄弱环节，健全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流程，把技术标准、管理标准、作业标准落实到施工全过程，实现工程进度合理均衡，节能环保措施到位，档案资料收集齐全、整理规范。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和培训，统一从业人员持证和着装。

13.2.8 本项目质量管理实行责任追究制，承包人质量管理第一责任人为项目经理，直接责任人为项目总工和质检部长。

## 15. 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 15.3.3 变更指示

第（1）项细化为：

变更指示只能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

## 16. 价格调整

不适用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单价子目按月计量，总价子目按照工程形象进度计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计量方法：按监理人批准的工程形象目标进行计量。

### 17.2 预付款

开工预付款：无

### 17.3 工程付款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根据发包人资金拨付相关要求，本项目完成月度计量支付报表，待项目专项资金到位后，承包人出具正式票据后十五日之内给予支付计量工程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工程开工前。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占签约施工合同额的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参照《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陕人社发〔2022〕6号文执行。

具体实施办法参照《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陕人社发〔2022〕6号文实施。

补充：根据《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陕人社发〔2022〕5号文意见，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费分账管理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拨付至工资专用账户，并为农民工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施工总承包企业委托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至工资卡。

具体实施办法参照《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陕人社发〔2022〕5号文。

关于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详见“陕西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合规指导手册》的通知”并严格遵守和执行。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占签约合同价的3%。

### 17.5 交工结算

####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 增加 17.7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 2004 年第 3 号令）的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竣工文件。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表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6 整套（包括电子版一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竣工资料，应在签发缺陷责任期证书之前提交。

## 20. 保险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增加（4）投标人在投标函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全面履行其所做的承诺，否则属于投标人违约，投标人应按下列标准向招标人支付违约偿金。

（a）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缺勤按 1000 元/天·人标准向招标人支付违约偿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招标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否则按缺勤处理。

（b）未经招标人批准，投标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投标人应按 5 万/人·次的标准向招标人支付违约偿金。

（c）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投标书附表中所列）未能按时到场，投标人应按 500 元/天·人标准向招标人支付违约偿金，投标人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按（b）处理），投标人应按 1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招标人支付违约偿金。

（d）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人要求的设备）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投标人应按 1000 元/天·台（套）标

准向招标人支付违约偿金；迟到或调离超过 10 天时，招标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招标人直接在支付中予以扣除，但到场时限的延迟仍旧计算违约偿金。

(e)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由监理人按照合同文件中的计划进场时间进行考勤，并将考勤结果于每月 25 日前上报招标人。

(f) 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建设环境问题，如纠纷事件、打架斗殴等，造成恶劣影响，严重影响工程建设，以人民币 5~10 万元向招标人支付违约偿金，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第（3）项细化为：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性影响的，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人提交延续索赔的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 23.2. (4) 修改为：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索赔或延期的通知和报告情况并提交详细资料，则事后发包人和监理人可拒绝做出任何索赔或延期的决定，视为承包人放弃索赔或延期。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1）双方协商解决；（2）向黄陵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向招标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标段由K\_\_\_\_+\_\_\_\_至K\_\_\_\_+\_\_\_\_，长约\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时速为\_\_\_\_，路面，有\_\_\_\_立交\_\_\_\_处；特大桥\_\_\_\_座，计长\_\_\_\_m；大中桥\_\_\_\_座，计长\_\_\_\_m；隧道\_\_\_\_座，计长\_\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谈判响应函及谈判报价表；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

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四：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七：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

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4. 丙方的权责

-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银行: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 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 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 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 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 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 投标报价说明

2.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

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为完成本项目施工所需的临时设施、辅助设施及工作、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单价保留2位小数，即保留到人民币分；合价四舍五入后取整，即保留到人民币元。

### 3. 计日工说明

/

### 4. 其他说明

1. 本项目报价不包含工程其他费用及预备费。

## 5. 工程量清单

### 5.1 工程量清单表

项目名称：黄陵县2024年腰坪至孟家台公路改建工程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106	施工保畅	总额	1		
清单100章合计 人民币_____					

###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挖除旧路面层基层	$m^3$	140.8		
-b	挖除旧路结构层	$m^3$	73.4		
202-3	拆除结构物				
-b	混凝土结构（边沟）	$m^3$	553.6		
202-5	铣刨旧路面层				
-a	厚1cm	$m^2$	63872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3$	1315.85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c	现浇C20混凝土	m <sup>3</sup>	1955		
-f	清淤	m <sup>3</sup>	30.2		
-g	挖土方	m <sup>3</sup>	2002		
清单200章合计 人民币_____					

##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4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4-4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a	厚180mm	m <sup>2</sup>	785		
304-5	贫混凝土换填	m <sup>3</sup>	78.8		
308	透层和黏层				
308-1	透层	m <sup>2</sup>	1123		
308-2	黏层	m <sup>2</sup>	63744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309-2	AC-16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50mm	m <sup>2</sup>	64867		
310	沥青表面处治与封层				
310-2	封层	m <sup>2</sup>	1123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3	旧路拉毛	m <sup>2</sup>	210		
312-4	砂石路面				
-a	厚180mm	m <sup>2</sup>	180		
313	培土路肩、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3	现浇混凝土加固土路肩	m <sup>3</sup>	1265.85		
314	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				
314-1	排水管	m	24		
清单300章合计 人民币_____					

##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18	桥梁修复				
-a	护栏	kg	2356.24		
419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419-1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a	清淤利用	m <sup>3</sup>	100.44		
420	盖板涵、箱涵				
420-1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a	清淤利用	m <sup>3</sup>	18		
421	拱涵				
421-1	拱涵				
-a	石拱涵（清淤利用）	m <sup>3</sup>	22.2		
422	洞口修复				
-a	C20混凝土	m <sup>3</sup>	38.5		
清单400章合计 人民币_____					

##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Gr-C-4E）	m	4538		
-b	反光膜	m <sup>2</sup>	13.3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单柱式（一）700x2mm	个	2		
-b	单柱式（二）700x2mm	个	13		
-c	单柱式（三）Φ600x2mm	个	4		
604-14	道口标柱	根	32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m <sup>2</sup>	4029.12		
605-10	减速标线	m <sup>2</sup>	145.8		
609	凸面镜				
609-1	凸面镜D=1000mm	个	2		
清单600章合计 人民币_____					

##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黄陵县2024年腰坪至孟家台公路改建工程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2	200	路基	
3	300	路面	
4	400	桥梁、涵洞	
5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6	第100章～600章清单合计		
7	最终投标报价		

## 5.5 工程量清单价分析表

##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 第七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名称：黄陵县2024年腰坪至孟家台公路改建工程

#### 二、工程概况：

##### （一）建设规模

本项目路线起点K5+685位于黄陵县朝塔村冷库，顺接既有沥青路，路线沿东北向西南方布设，途经新舍村、瓦窑坪村等，路线终点K15+957位于孟家台，顺接既有沥青路。项目路线总里程为10.272Km，路基宽度6.5m，路面宽度6.0m，全线均为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要内容旧路沥青罩面，涵洞清淤，完善排水设施，完善交安设施等。

##### （二）处理方案

**路基：**路基不均匀沉降处理方式为挖除旧路结构层及松散路床，采用贫混凝土填补至底基层顶面，再重新铺筑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及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路面：**路面沉陷、龟裂处理方式为挖除旧路面层基层重新铺筑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及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块状裂缝处理方式为铣刨旧路沥青面层，重新铺筑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坑槽旧路病害处理方式为开挖成规则形状后，采用贫混凝土填补至旧路面层顶部等；全线根据实际需求，新建混凝土矩形边沟，边沟尺寸为40cmx40cm，对K6+291-K6+303段、K15+339-K15+359段旧有损毁边沟拆除重建，同时对K14+507-K14+708段原有排水设施堵塞严重路段进行清淤，根据排水，在必要的位置新增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路面结构层采用5cmAC-16沥青混凝土面层+乳化沥青粘层+旧路面层铣刨1cm，总厚度5厘米。

**桥梁、涵洞：**全线共设置桥梁2座，均为修复利用。全线共设置涵洞19道，全部为清淤利用。

**路线交叉：**全线共设平面交叉14处，均与等外公路平面交叉。

**交安：**在局部路侧险要路段设置波形梁护栏，护栏防护等级采用C级；单圆柱标志采用铝合金板材，标志板面分别粘贴III类反光膜；平交道口标柱设于小型平交口两侧，主线2组4根，间距均2m，本次在乡村道路与主线交叉口沿主线方向布设，埋设在距土路肩内边20cm处；凸面反光镜设置于会车视距不足的小半径弯道外侧，镜面采用凸形球面，边缘为圆形，镜面颜色为原色或者无色，镜背外表颜色为橙色或者红色，镜面材料采用聚碳酸酯；标线设计为路面中心划黄色虚线，宽15cm、长400cm、间隔600cm，在视距

受限制的平曲线、桥梁及平交范围路面，中心划一道黄色实线，宽15cm，标线涂料采用热熔型涂料，在集镇段和交叉路口前后适当位置设置减速振荡标线。

### 三、要求

- 1、按施工图纸要求施工。
- 2、按照工程施工规定完工后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施工单位配合工程投运。

###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随后按进度分期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预留结算总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质保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次性无息支付质保金。

五、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SXJC-2025-032 (正本/副本)

黄陵县2024年腰坪至孟家台公路改建工程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商务响应与说明
- 七、承诺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十、技术方案
- 十一、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根据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 经实地踏勘现场和认真仔细的研究招标文件后, 我方愿以 (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 \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7. 我方保证上述投标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8. 若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投标工期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每拖延一天, 按合同约定处罚。

9. 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投标时质量等级, 否则, 按合同约定处罚。

10.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历天) 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11.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你方的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2. 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 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13. 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 我方承诺, 除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外, 并承担因下个中标候选人中标给招标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投标人: \_\_\_\_\_ (盖 章)

投标人电话: \_\_\_\_\_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元)	小写：
	大写：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经理	
备注	

注：1、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 关			
	税务登记机 关			
	机构代码证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注: 投标人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时, 本表不填写“税务登记机关”和“机构代码证号”栏目。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 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 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天。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被授权人:                   (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 如使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90)日历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 文字要工整清楚, 涂改无效

投 标 人:                   (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

## 五、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表统一格式以软件导出为准。

## 六、商务响应与说明

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与说明，格式不限。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 1) 对投标工期、地点、验收、服务承诺、等投标响应；
- 2)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内容。

## 七、承诺书

### 7.1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 (盖章)

被授权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7.2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  
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7.3 投标人签署承诺书 I

致: (招标代理机构)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及包号)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II

致: (招标代理机构)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及包号)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工程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I

致: (招标代理机构)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及包号) 的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申告: 近三年因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 如有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 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及安全措施完善。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致: (招标代理机构)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及包号) 的投标人, 本公司承诺: 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 如有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投标保证金

附件1（如有）：

## 企业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企业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未被记录“不良信用信息”，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查询系统”及“陕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不存在“不良信用信息”且查询的企业最新信用等级为A级及以上(适用于交通工程)，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中未被记录“不良信用”信息(适用于水利工程)。以上信息查询结果附后。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在信用修复前自动放弃在延安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纳入我单位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延安)等各级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特此承诺。

附件：1. 信用中国查询结果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
3.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5.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结果
6.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查询系统及陕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查询结果(适用交通工程)
7.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查询结果(适用水利工程 )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九、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 (2)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 (3)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税收缴税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税凭证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财务状况：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6)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注册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书面承诺等证明材料)；
- (7)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8)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http://www.c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11) 缴纳保证金的缴纳凭证；
- (1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 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的项目经理 (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其他正在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项目经理简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工作中担任的职务及责任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序号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招标代理机构)

-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技术方案

(根据评分标准格式自拟)

## 十一、其他材料

(其他说明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说明)

## 附件 1：（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 附件 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3：（如有）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投标文件封皮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工程

项目编号：\_\_\_\_\_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